

证券代码：837796

证券简称：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国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88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国家电力公司扬州电讯仪器厂，任技术引进分厂厂长、通信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自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总经理；自2010年5月份至今，任董事长。中环能扬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能（扬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华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专网通信及自动化系统方案的设计、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高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A座15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国峰直接持有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国峰	
股份名称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440,880 股, 占比 47.69%	直接持股 25,440,880 股, 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0 股, 占比 17.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0,880 股, 占比 24.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00 股, 占比 23.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439,880 股, 占比 47.69%	直接持股 25,439,880 股, 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0 股, 占比 17.6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39,880 股, 占比 24.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00 股, 占比 23.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填写)	无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6月13日，黑马高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9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挂牌公司1,000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30.00%变为30.00%。</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国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国峰

2018年9月14日